

中山市气象局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气〔2020〕61号

中山市气象局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 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认真履行防雷减灾行政管理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

力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广东省政府、中山市政府文件精神，现就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树牢“安全第一”意识，切实提高对防雷减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雷电灾害防御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各有关单位要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发展是第一要务、安全是第一责任，充分认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性，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雷电防御及防雷应急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建设项目防雷装置审批制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交付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三、严格落实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

防雷装置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

护，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物资的生产、储存、输送、销售等场所和设施的防雷装置检测周期为每半年一次，其他为每年一次。实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后，须通过“中山市气象局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时上传检测报告及填报相关信息，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对防雷装置不进行定期检测、定期检测不合格且拒绝整改的，或委托无资质、超出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进行检测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四、落实防雷检测机构防雷安全责任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核准范围内从业。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防雷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在中山从事防雷装置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按照《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等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开展检测，检测项目应完整，检测报告应作出合格与否的综合性结论，确保出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对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行为情况和相关信息须实时上传至“中山市气象局防雷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出具的防雷置检测报告应在市气象局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等文件材料予以认可。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和共享机制，“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

等信息在气象、住建、应急部门间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五、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企业（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以企业（单位）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安全责任制，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业主单位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应当健全防雷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配备气象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完善气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和日常维护档案，相关预案、制度等材料通过“中山市气象局气象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上传，主动接受监督检查。遭受雷击灾害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向市气象局报告灾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工作。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21日

（联系人：罗志勇，联系电话：13790712070）

中山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1日印发
